

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的协定

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双方”），

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70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及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的缔约国；

承认各自国家文化遗产的独特性和专属性；

希望为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保存及阻止其非法转让做出贡献；

认为双方在文化财产保护领域内更高程度的合作是加强双边关系，特别是完成人类文化遗产保护使命的重要手段；

承认文化财产的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行为已经对人类文化遗产构成威胁；

达成协定如下：

第一条

一、双方同意共同采取预防性、强制性和纠正性手段，根据各自国内相关法律，打击与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有关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本协定及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行为所涉及哥方及中方文化财产分别由双方各自有关法律法规所界定。本协定的附件中说明了双方各自规定的文化财产。

第二条

一、为使本协定得到有效执行，双方分别指定哥伦比亚共和国文化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负责双方在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领域内进行的双边合作。

二、哥伦比亚文化部和中国国家文物局将分别指定双方的具体部门负责有关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的相关具体工作。这些具体部门之间将建立直接联系。

三、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若发生文化财产的非法转让行为，则被指定的部门将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协调采取行动。

四、双方指定的机构将在其职能范围内签署必要的协议或文件，以保证本协定得到恰当执行。

第三条

双方应加强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领域的人员交流与培训，特别是文化财产安全、文化财产市场管理、文化财产进出境管理、法律起草、信息收集和国际事务协调等领域的人员交流与培训。

第四条

为本协定之目的，双方将加强合作，完善各自文化财产出境的许可、授权及登记，被盗文化财产信息的发布以及重要文化财产的检查等工作。

第五条

双方承诺阻止未按相关法律获得出境许可的文化财产通关。一旦缺失出境许可的事实得到确认，则相关文化财产将被归还，

且无需启动任何返还程序。

第六条

若双方就本协定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以及返还被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而产生的合理补偿费用发生纠纷，则第二条中指定的双方相关职能部门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本协定执行过程中，由于归还被盗窃、盗掘及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而产生的可能费用由申请返还的一方承担。双方对归还的文化财产将不征收关税及其他费用。

第八条

一、双方将就盗窃、盗掘及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相关事务开展政府间磋商。

二、双方将密切合作，加强普通大众、博物馆、安全机构和其他文化机构对于由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而造成威胁的认识。

三、双方应及时将自己掌握的，出现在本国领土或国际文化财产市场上的，对方被盗窃、非法出境或转让的文化财产信息通知对方。相关调查结束后，双方应共享与鉴定、登记、追索和归还双方流失文物相关的信息。

第九条

双方相关部门应通过协商解决两国文化财产及文化财产的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法规之间的且与本协定执行有关的分歧。

第十条

双方通过外交途径最终告知对方其已完成本协定生效所需的国内法律。本协定自后一份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期满前六个月，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有效期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前提下，除非双方另行商定，则依据本协定而启动或提出的，以及在提出追索时仍在进行中的计划或申请，应继续执行直至其完成。

本协定生效后，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对本协定提出变更或修订。协定的变更或修订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定于__年__月__日在__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西班牙文、中文和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代表

玛丽亚·安赫拉·霍尔金·奎

励小捷

尔亚

外交部长

国家文物局局长



附件:

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的协定
中方限制非法出境文化财产清单

哥伦比亚方面的文化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约公元前 1500 年至公元 1500 年之间的先哥伦比亚时期的考古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物品:

I、雕像类 至约公元 900 年

位置: 本类别主要指巨石雕像, 其大部分位于上 Magdalena 的 San Agustín 文化遗址 (从公元 1 年至公元 900 年), 也被发现于 Tierradentro、Nariño 北部和 Popayán 地区。

特点: 这些雕塑中的大部分位于 San Agustín 考古公园内, 主要由诸如玄武岩, 玻璃陨石, 氟气石和安山岩等火山石制成。其最普遍的原材料是云母英安岩, 玄武岩和长石 (安山岩)。这些雕像普遍使用雕刻技术制作, 通常情况下, 塑像的四面均有雕刻, 尽管不是所有的塑像均具备此特点。最高的塑像可达约 3 米 (Alto del Lavapatas、Alto de las Piedras)。

除了雕刻之外, 许多墓葬结构的塑像和石板都呈现出彩色的, 如红色、黄色和黑色的, 几何设计图案。在许多石棺上也可以看到雕刻的塑像, 其中的一些配有雕刻了人形和各形图案的棺盖。有的石板和雕刻具有为刻画人形而制作的不连贯线性设计。在 fuente ceremonial de Lavapatas 的塑刻上可以观察到和

塑像风格类似的雕刻在溪流深处的水渠，兽形和人形浮雕。

II 瓷器类 约至公元 1500 年

位置：瓷器物品来自于全国各地，但掠夺和非法贩卖行为主要影响相关文化所在地区：Tairona、Muisca、Guane、Tolima、Magdalena Medio、San Agustín、Tierradentro、Nariño、Tumaco、Calima、Malagana、Quimbaya、Cauca、Urabá 和 Sinú。

特点：本类别包括了在国内不同地区的住宅遗址或墓葬陪葬品中发现的前西班牙不同时期的奢侈品和实用品，其中大量的雕塑，小塑像，纺锤，擦菜器，滤筛和各种类别的陶罐呈现出各种各样的风格、形式和功能。

1、小塑像

“小塑像”小类所包括的哥伦比亚考古瓷器品也许是商品化程度最高的考古品，或至少是黑市上购买呼声最高的。“小塑像”包括来自诸如 Tumaco（哥伦比亚南部太平洋沿岸）、Bajo Sinú 和 San Jorge（北部大西洋沿岸平原）地区的烧土微缩小塑像，特别是那些被称为“momil”的小塑像，以及来自 Guajira 和哥伦比亚西南部 Guimbaya 和 Calima 考古地区的小雕塑。

2、陶土容器

本类物品是最常见也最多样化的，并且在考古学年代记录出现的非常早。来自古代纪（约公元前 4000 年至公元 1000 年）的大西洋沿岸，并形成纪（约公元前 1000 年至公元 1 年）起出现在全国的墓葬和其他类型的储藏墓穴中。陶土容器的装饰

类型、形状和独特用途依据其来源和时期的不同而变化。受非法交易影响最严重的陶土容器是那些具有大量装饰的陶罐（不论是刀刻、手塑、印制或绘制），陶土容器来自全国各地，且通常被作为陪葬品放置在尸体的一侧，本类陶土容器可分为以下小类，如：

形成纪早期的陶罐：来自 Monsú、Puerto Hormiga、San Jacinto、Canapote、Barlovento、Zambrano、Malambo、Momil、Crespo 等地。

海岸地区形成纪晚期的陶罐：来自太平洋沿岸的 Tumaco、Inguapí、El Balsal、Pampa de Nerete、Cupica (Chocó)等地，以及大西洋沿岸的 La Guajira、兰切利亚（Ranchería）河河谷、塞萨尔（Cesar）河的部分河谷、Sinú 河上游、Abibe 山区的两侧、San Jerónimo、Urabá 海湾。

经典纪和近代和陶罐：酋长制在本时期形成并得到巩固，并出现了地区政治单位和聚居中心。经典纪和近代的主要部族位于今天的马格达莱纳（Santa Marta 雪山）、科尔多瓦、桑坦德、Cundinamarca、Boyacá、Caldas、Risaralda、Quindío、Antioquia、Tolima、Huila、Valle、Cauca、Nariño 等地。这些地区代表的考古文化分别为 Tairona、Sinú、Guane、Muisca、Quimbaya、Calima、San Agustín、Tierradentro 和 Nariño 文化。

3、骨灰匣

本类别的陶器包括各类用于盛放次要埋葬者遗骸的陶罐。这些陶罐可被独立放置或者作为多人墓葬的一部分。在保存完好墓葬中的这些陶罐中可存放有完整的人类骨骼，或者一个或

多人的部分遗骸。以下为发现这些陶罐的常见地区：Valle del Cauca（La Cumbre – estilos Pavas y Cuabas）、Valle Medio del Cauca y Antioquia（estilo Quimbaya）、Magdalena Medio、Valle y Tolima（estilo Magdalena Medio）、Guajira、Llanos Orientales（estilo Llanos Orientales）、Putumayo、Córdoba y Sucre（estilo Sinú）、Magdalena（estilos Tairona, Tamalameque, Mosquito y Cimila）y el sur de la Costa del Pacífico（estilo Tumaco – La Tolita）。

4、混合陶器

本类别包含了除小塑像，陶罐或者陶制骨灰匣之外的各类陶器，如纺锤把手、擦菜器、滤斗和各式各样的实用工具（凉水罐、碟子和杯子）。本类别的陶器对应全国的各类文化类型，如 Calima、LaGuajira、Nariño、Quimbaya、San Jorge、Sinú、Tairona 和 Tumaco 文化。

III. 金银制品，至约公元 1500 年

样式：哥伦比亚前西班牙时期最具代表性的金银制品样式主要有 Calima、Muisca、Nariño、Quimbaya、Sinú、Tairona、Tolima、Tumaco、Cauca、Tierradentro 和 San Agustín。

特点：本类别包括黄金制品及含有黄金、铜、白金及其他金属的合金制品。制品的样式非常多样，主要特点是其精美的制作工艺、人形和兽形的结合以及超自然生物图案的刻画。有些制品表现了和宗教仪式相关的形象，突出了美洲中部常见的神圣形象“Vuelo del Chamán”。本类别的制品包括挂饰、胸牌、

鼻环、项链、权杖、碟子、微缩雕塑、面具、坠饰、耳环、波波普壶（石灰容器）、针、念珠、螺线和扣子。本类别的大部分制品属于经典纪（公元 1 至 900 年）和近代（公元 900 至 1500 年）。

IV、木制品，至约公元 1500 年

本类别指在硬木上进行雕刻的木制品，特别是指长椅和板凳、手杖、针、梭子（织布用）、桃桐木棺和木剑（特别是在 Nariño、Calima 和 San Agustín 地区）和硬木人形雕塑（特别是在 Muisca 地区）。这些物品来自于约公元前 1500 年的考古地区。

V、小型石器制品，至约公元 1500 年

哥伦比亚生产的雕刻石器和打磨石器非常多样化。石器制品可来源于任何时期的墓葬及各类型的储藏墓穴。从先印第安时期（公元前 16000 年至公元前 7000 年）直至殖民时期。石器制品的非法交易主要涉及平面装饰性挂饰、项链念珠、仪式用独块石斧、锄头、纺锤把手以及其他打磨的小型时期制品。这些制品主要来自于 Calima、Tairona、Guane、Muisca 和 Alto Magdalena 等地区。

VI、骨骼制品，至约公元 1500 年

主要指用野生动植物残骸雕刻而成的各个考古时期的制品，主要有以下样式：针、梭钩、乐器（笛子）、念珠或者挂

饰（特别是在 Muisca、Guane、Calima 和 San Agustín 地区）。

VII、纺织品，至约公元 1500 年

哥伦比亚发现的考古纺织品主要来自于木乃伊墓葬的陪葬品。这些织物主要使用棉花，有时是染色的棉花，通过织机编织而成，主要来自于经典纪的 Muisca、Guane、Sinú 和 Nariño 地区。在 Nariño 地区这些纺织品还带有黄金和顿巴合金的配件。

VIII、原始艺术，至约公元 1500 年

原始艺术是一种地理分布非常广，设计、形式和体积非常多样化且材质不同的考古遗迹。考古研究尚未能对哥境内的此类遗迹进行年代排序。大部分遗迹被雕刻（岩雕）或用不同色彩绘制在巨石的平整面上。这些石头的残迹被打碎并被非法运出了哥国内的很多地区，如 Gorgona en el Cauca、Mesitas del Colegio en Cundinamarca、San Agustín en el Huila、Sáchica、Sogamoso、Buenavista 和 Muzo en Boyacá。

中国方面的文化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石制品

A. 工具/器物：采用砂岩、玄武岩、石灰石、砾石、燧石和其他类型石材制成。主要包括刮削器、砍砸器、尖状器、斧、铤、铲、凿、犁、刀、锄、镰、磨盘、磨棒、纺轮、网坠、石核、石片、石球等工具，璧、臼、罐、碗、壶、砚、磬、器范、家具等器物（器具）。大致制作年代：距今 200 万年至公元 1949

年。

B. 武器：采用玄武岩、砾石、燧石和其他类型石材制成。主要包括镞、钺、戈、剑、弹丸、矛头等。大致制作年代：距今5万年至公元前800年。

C. 雕刻/雕像/装饰品：采用砂岩、玄武岩、石灰石和其他类型石材制成。主要包括碑碣、塔阙、华表、经幢、刻石、雕像、造像、题记、像生、栏板、印章、棺槨、墓志、画像石、观赏石、建筑构件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8000年至公元1949年。

二、玉器

A. 礼仪器：采用透闪石、阳起石、蛇纹石和其他类型玉料制成，用于祭祀、礼仪等活动。主要包括璧、琮、圭、璋、璜、琥、斧、钺、戚、玺、钺、戈、刀、册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6000年至公元1911年。

B. 丧葬器：采用透闪石、阳起石、蛇纹石和其他类型玉料制成，用于随葬。主要包括覆面、衣、枕、琕、握、塞、哀册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6000年至公元1949年。

C. 装饰器：采用透闪石、阳起石、玛瑙、水晶、琥珀、珊瑚和其他类型玉料、宝石制成，用于佩戴、装饰等。主要包括佩、簪、钗、镯、环、鞞、坠、管、珠、梳、牌子、剑饰、带饰、带钩、戒指、人物饰、动物饰、花鸟饰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6000年至公元1949年。

D. 实用器/陈设器：采用透闪石、阳起石、蛇纹石、玛瑙、水晶和其他类型玉料制成，用于日常生活及陈设。主要包括杯、

盘、盒、壶、碗、瓶、炉、熏、烟壶、文具、印章、钱币、符节、花插、摆件、山子、屏风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16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三、陶瓷/砖瓦

A. 器皿/器具：采用陶瓷、琉璃、珐华等制成，有灰陶、红陶、彩陶、黑陶、褐陶、白陶、釉陶、紫砂陶等陶制器具和原始瓷、青瓷、白瓷、彩绘瓷、青花瓷、颜色釉瓷等瓷制器具。主要包括罐、壶、碗、盘、盂、瓶、杯、钵、盆、缸、瓮、尊、鼎、鬲、爵、豆、鬻、灶、釜、枕、灯、炉、熏、鼓、案、烟壶、棋子、纺轮、文具、封泥、器座、陶范、窑具、弹丸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80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B. 雕刻/雕塑：采用陶、瓷、泥等制成的模型。主要包括神灵、人物、动物、植物、房屋、院落、家具、仓灶、田地、车辆、船只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60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C. 建筑构件：采用陶瓷、砖瓦、琉璃等制成。主要包括板瓦、筒瓦、瓦当、脊兽、花纹砖、空心砖、画像砖、砖雕、印模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21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四、书画/图书文献/其他纸制品

A. 书法：书写、雕刻、印刷在各种物质载体上的文字，有楷书、行书、草书、隶书、篆书等书体，卷轴、册页、扇面、对联、屏幅等形式。主要包括法书、碑帖、拓片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16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B. 绘画：描绘、雕刻、印刷在各种物质载体上的图像。

主要包括岩画、帛画、壁画、水墨和彩色画、版画以及油画、水彩画、水粉画、素描、速写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60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C. 图书文献：以中国各民族文字刻、写或印刷在龟甲、兽骨、竹木、缣帛、纸张等物质载体上的典籍、档案和其他文献。主要包括甲骨、盟书、简牍、帛书、书籍、文书、经卷、方志、档案、契约、地图、图样、图册、谱牒、书札、手稿、杂抄、信函、文件、电报、题词、报刊、教材、传单、证照、宣传品、日记、笔记及各种雕版、印版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35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D. 纸张：采用植物纤维等制成的各种纸张。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2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E. 纸币：以纸张制成的货币。主要包括交子、钱引、会子、宝钞、钱票、银票、钞票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 9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F. 邮票/邮品：由邮政机关印制发行，供寄递邮件使用。主要包括邮票、实寄封、明信片、邮筒、戳记以及印版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 1878 年至公元 1949 年。

五、青铜制品

A. 礼器：采用红铜与锡、铅等合金制成，用于祭祀、仪仗等。主要包括鼎、簋、鬲、甗、豆、盨、簠、敦等食器，觚、爵、斝、角、觥、觶、尊、卣、壶、盃、彝等酒器，盘、匜、鉴、缶等水器，钟、铙、铃、鼓、鐃于等乐器。大致制作年代：

公元前 2100 年至公元 1911 年。

B. 武器：采用红铜与锡、铅等合金制成。主要包括戈、刀、剑、矛、戟、镞、炮、匕首、弩机、甲冑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3000 年至公元 1911 年。

C. 农具/工具：采用红铜与锡、铅等合金制成。主要包括铲、铤、耜、锄、耨、锥、钩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3000 年至公元 1911 年。

D. 生活用具：采用红铜与锡、铅等合金制成。主要包括灯、镜、炉、灶、瓶、盆、镇、文具、带钩、熨斗、器座、花插、摆件、车马器、度量衡器（尺、量、衡、权、升、斛）、建筑构件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30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E. 雕刻/雕像：采用红铜与锡、铅等合金制成。主要包括神灵、人物、动物、植物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21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F. 钱币：采用红铜与锡、铅等合金制成。主要包括贝币、布币、刀币、圜钱、蚁鼻钱、计重钱、通宝钱、元宝钱、国号钱、年号钱、压胜钱、钱牌以及钱范、钞版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16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G. 符节/玺印：采用红铜与锡、铅等合金制成。主要包括虎符、鱼符、龟符、牌、节、券、玺、印章、徽章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16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六、其他金属制品

A. 工具/器物：采用金、银、铜、铁、锡、铅等金属制成。主要包括锄、斧、铲、犁、镰、耙、锯、锤、锥、针、钉、钩等工具，壶、碗、杯、盘、盆、盒、瓶、釜、勺、牌、板、杖、铃、灯、塔、熏、锁、纺轮、印章、铺首、文具、钟表、如意、烟壶、玩具、车具、马具、花插、摆件、天文历算仪器、度量衡器、车马器、珐琅制品、生产工具、工业设备、仪器仪表、音像制品等器物（器具）。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8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B. 武器：采用金、银、铁等金属制成。主要包括剑、刀、矛、戟、镞、炮、雷、弩机、甲冑等古代武器以及枪、弹、战车、军舰、飞机、各种爆炸物等近现代武器。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8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C. 饰品：采用金、银等金属制成。主要包括冠饰、头饰、面具、胸饰、手饰、腕饰、带饰、服装配饰、剑饰、牌饰、车马饰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8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D. 雕刻/雕像：采用金、银、铁、锡、铝等金属制成。主要包括神灵、人物、动物、植物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8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E. 钱币：采用金、银、铜、铁、锡、铅、镍等金属或合金制成。主要包括金版、金饼、金币、金锭、金铤、银布、银铤、银锭、银饼、银币、银元宝、铁制计重钱、铁制通宝钱、合金机制钱币、纪念币以及钱范、钞版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8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F. 符牌/印章：采用金、银、铁、锡、铅、铝等金属制成。主要包括牌、节、券、玺、印章、徽章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16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七、竹木制品

A. 雕刻/雕像：采用竹、木、藤、果核、匏、漆等材料制成。主要包括神灵、人物、动物、如意、印章、文具（笔、笔筒、臂搁、镇纸、洗）、雕版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50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B. 家具：采用黄花梨木、紫檀木、鸡翅木、楠木、乌木、酸枝木、铁梨木、樟木、榆木、榉木等木材制成。主要包括桌、椅、凳、墩、床、榻、箱、柜、案、几、盒、橱、衣架、屏风等及其部件。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1600 年至 1949 年。

C. 器物/器具：采用竹、木、匏、漆等材料制成。主要包括碗、罐、盒、瓶、盘、壶、豆、杯、樽、槎、筐、奩、扇、梳、篦、灯、琴、笛、箫、鼓、笙、瑟、弓、鞘、盾、甲、枕、车、船、轿、文具、印章、棋盘、棋子、玩具、木偶、面具、烟具、符牌、器座、棺槨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50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D. 建筑构件/建筑模型：采用竹、木、漆等材料制成。主要包括门、窗、梁、柱、板、椽、斗拱、雀替、天花、栏杆等建筑构件及各种建筑模型。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16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八、皮革、布匹以及其他有机物质

A. 服饰/工艺品：采用皮、毛、丝、棉、麻和其他植物纤维等制成。主要包括鞋、帽、衣物、饰品、毯、旗、面具、唐卡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5000 年至 1966 年。

B. 器具/器皿：采用植物纤维和皮革等编制、缝制而成。主要包括碗、杯、盒、包、桶、皮影、玩具、车具、马具、船具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1600 年至 1949 年。

C. 武器及配件：采用皮革等制成。主要包括盾牌、护具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16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D. 玻璃器/料器：采用硅、铅、钡等材料制成。主要包括管、珠、扣、坠、环、牌、带板、佩饰、棋子、烟具等。大致制作年代：公元前 1100 年至公元 1949 年。

九、骨牙角器

采用动物骨骼、象牙、牛角、犀角、鹿角、玳瑁、蛤蚌等制成。主要包括针、管、环、笛、哨、刀、锥、耜、镰、匕、鏃、鏃、笄、盒、杯、印章、文具（笔筒、臂搁、镇尺等）、牌子、钱币、饰品、摆件、屏风等。大致制作年代：距今 50 万年前至公元 1949 年。

除上述文物外，以下中国文物由于法律或者专业原因，不受下限年代的限制：

一、非法盗窃、盗掘、倒卖、走私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的中国文物。

二、各类不可移动文物及其中的壁画、雕刻、雕塑、建筑构件等组成部分。